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關於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  
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發佈的二零零九年度業績公告（「二零零九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告亦為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99條刊發的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0.16元人民幣（含稅）的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予以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停止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取得(i)出席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及(ii)收取建議分派之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預期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以港幣支付予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股權登記日」）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 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發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ii)《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和(iii)本公司從國家稅務總局得到的信息，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派付給非居民企業股東之股息的10%(「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

如前所述，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管理人、企業代理人和受托人(如證券公司和銀行)以及其他實體或組織)，本公司將在扣除其所應繳付的企業所得稅後派付應付的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

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本公司將不就應向其派付的股息扣除企業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若為(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或者(ii)依照《通知》的標準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並且均不希望本公司從其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呈交由其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的文件，以確認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重要提示

請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如果任何投資者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托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機構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產生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陸益民、左迅生及佟吉祿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及鍾瑞明